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获得全体董事的同意和认可。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郭明杰先生及独立董事彭学军先生、段毓女士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调解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对于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2）沪 74 民初 2803 号）的调解协议，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该项目底层资产处置进度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充分协商后，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该调解结果，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调解协议予以认可，并同意该调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